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7年2月5日至9日，纽约

商事争端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说明	3-46	2
第三部分—仲裁程序	3-29	2
第四部分—裁决	30-46	14
拟议的补充条文	47-48	21

* 为便于对照英文，本文内的条款项目体例沿用英文格式，而不采用公约正式中文本的格式。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一致认为，关于工作组的未来工作，应优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或“规则”）¹。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开始着手找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似宜修订之处。
2. 本说明载有以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为基础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说明，接着规则第15条开始。第1至14条在A/CN.9/WG.II/WP.145中讨论。本说明中提及的工作组讨论和审议情况均指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讨论和审议情况。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说明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通则

第15条

1. 以服从本《规则》为条件，仲裁庭可以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当事各方并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适当阶段都给予当事各方充分陈述其情况和理由的机会。仲裁庭在行使其斟酌决定权时应该使该程序的进行得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支出，提供一个公平有效地解决当事各方的争议的程序。
2. 如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当事任何一方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适当阶段请求仲裁庭开庭，仲裁庭应开庭，以便由包括鉴定人在内的证人提供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如无此种请求，仲裁庭应决定是进行这种开庭，还是以文件和其他资料作为基础进行仲裁程序。
3. 当事一方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同时送给当事所有他方。
4. 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任何一方的申请：
 - (a) 对涉及相同当事方和由于相同的法律关系而产生的任何申诉行使管辖权，但先决条件是可以根据本《规则》对此类申诉进行仲裁，而且有关这些申诉的仲裁程序尚未启动；
 - (b) 允许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仲裁，并以此种第三人和申请当事方均已表示同意为前提，就仲裁所涉所有各当事方作出裁决。

评述

第(1)款

避免不必要的延迟

3. 对第(1)款拟议补充的措辞涉及仲裁程序的延迟问题。工作组知悉有与会者认为列入此种原则虽毫无必要但仍似宜向仲裁员提供对其他仲裁员和当事各方采取某些步骤的手段（A/CN.9/614, 第 76 段）。

第(1)和(2)款

“适当阶段”-“机会”

4. “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一语改为“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以及“充分机会”一词改为“机会”，均反映了工作组的讨论情况（A/CN.9/614, 第 77 段）。

第(4)款

提交仲裁庭案件的合并-合并诉讼

5. 第(4)款寻求论述案件的合并问题和合并诉讼。考虑到本《规则》通常也适用于未作处理的案件，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讨论这类条文是否可行的问题（A/CN.9/614, 第 79-83 段）。

6.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有关合并诉讼的第(4)(b)款是受《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规则》第 22.1(h)条启发而来的。

程序的保密

7.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当列入一条有关仲裁程序或提交仲裁庭材料（包括诉状）保密的通则。

8. 工作组注意到，保密问题十分复杂，大家对保密的重要性意见不一，而且实践和法律仍在发展。据认为，就该问题作出过于详细的规定会严重背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与会者认为，所需要的保密程度可取决于争议的主题事项和所适用的管理制度。许多代表团认为不应列入一般的保密规定。还据建议，这一问题应留待仲裁员和当事方根据具体情况解决（A/CN.9/614, 第 84-86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第(1)款-避免不必要的延迟

A/CN.9/614, 第 76 段

A/CN.9/WG.II/WP.143, 第 62 段

第(1)和(2)款–“适当的阶段”

A/CN.9/614, 第 77 段

第(4)款–提交仲裁庭案件的合并–合并诉讼

A/CN.9/614, 第 79-83 段

A/CN.9/WG.II/WP.143, 第 66-71 段

程序的保密

A/CN.9/614, 第 84-86 段

A/CN.9/WG.II/WP.143, 第 72-74 段

仲裁地点

第 16 条

1. 除非当事各方已约定进行仲裁的[**选择 1: 地点(place)**][**选择 2: 所在地(seat)**], 否则该[**选择 1: 地点**][**选择 2: 仲裁所在地(seat of arbitration)**]应由仲裁庭考虑该项仲裁的情况加以决定。
2. 仲裁庭可在当事各方约定的国家之内确定仲裁[**选择 1: 处所(location)**][**选择 2: 地点**]。仲裁庭考虑到仲裁的情况后, 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处所**]开庭听讯证人并举行会议, 以便仲裁员彼此间互相商量。
3.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合的任何[**选择 1: 地点**][**选择 2: 处所**]集会, 以便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仲裁庭应在充分时间以前通知当事各方, 使他们能在进行此种检查时在场。
4. 裁决应被视为在仲裁[**选择 1: 地点**][**选择 2: 所在地**]作出。

评述

“仲裁地点”–“仲裁所在地”–“仲裁处所”

9. 据回顾,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对第 16 条中的“仲裁地点”这一用语加以澄清的问题。工作组还审议了本《规则》究竟是仍然与《示范法》(目前其中使用“仲裁地点”的表述方法)保持一致还是使用指称仲裁法定地点的“仲裁所在地”或指称仲裁实际发生地的“处所”等不同用语的问题, 但未就此作出结论。与会者提出了各种选择供工作组审议(A/CN.9/614, 第 87-89 段)。

第(4)款

“应被视为”

10. 为顾及所提建议, 对第(4)款作了修订, 该建议是规定裁决应被视为在仲裁地点作出, 以避免裁决若在仲裁所在地以外的地点签署则法院对裁决的管辖权难以确定的问题。该措词与《示范法》第 31 条第(3)款所用措词是一致的

(A/CN.9/614, 第 90 段)。对《规则》第 32 条第(4)款作了修改, 以便把拟议的修订考虑在内(见下文第 34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仲裁地点”-“仲裁所在地”-“仲裁处所”

A/CN.9/614, 第 87-89 段

A/CN.9/WG.II/WP.143, 第 75-76 段

第(4)款-“应被视为”

A/CN.9/614, 第 90 段

语文

第 17 条

1. 以服从当事各方的协议为条件, 仲裁庭经指定后应迅速决定仲裁程序中所应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此项决定适用于申诉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的书面陈述; 如进行口头审理, 并适用于此种审理中所要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以原文提出的任何附于申诉书或答辩书之后的文件和在仲裁程序进行中提出的任何补充文件或证件, 都应附有当事各方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评述

11. 未就第 17 条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 第 91 段

A/CN.9/WG.II/WP.143/Add.1, 第 3 段

申诉书

第 18 条

1. 除非申诉已写在在仲裁通知内, 否则申诉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期限内将其申诉以书面方式送给被诉人和每一位仲裁员。合同副本一份, 合同中如无仲裁协议, 则加上仲裁协议副本一份, 应一并附送。

2. 申诉书应载列下列各项:

- (a)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 (b) 支持该申诉的事实说明;

- (c) 争议点所在;
- (d)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申诉人可将他其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附于申诉书之后，也可以附注说明他其将要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评述

第(2)款

12.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将第(2)(b)款改写为“支持该申诉的事实和法律原则说明”，以便鼓励当事各方从法律的角度为其申诉举证。工作组还似宜审议该条文是否应论及多方当事人仲裁中的申诉说明问题。

13.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对第 18(2)条最后一款加以修改，以便申诉人有义务在可行的范围内将与申诉有关的文件和证据连同申诉说明一并提交。该款应改为：“申诉书应尽可能附上申诉人所依据的或引述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举证材料。”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 第 92 段

A/CN.9/WG.II/WP.143/Add.1, 第 4-7 段

答辩书

第 19 条

1. 被告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期限内，将其书面答辩送给申诉人和每一位仲裁员。
2. 答辩书应对申诉书中的(b)、(c)和(d)各项(第 18 条第 2 款)作出答复，被告人可将其答辩书依据的文件附于其答辩书之后，也可以附注说明他其将要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3. 被告人可在其答辩书中，或如仲裁庭决定根据情况有理由延迟时，则可在仲裁程序进行的稍后阶段中，提出反诉，或为抵消目的依赖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由同一法律关系所引起的申诉，而不论该关系是否为合同关系，或提出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索赔，以达到抵消的目的。
4. 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诉和为了抵消的目的而提出的索赔。

第(1)款

14. 工作组似宜审议该条文是否应论及多方当事人仲裁中的答辩书问题。

第(2)款

15. 对第 18 条第(2)款提出的修改如若通过，则应对第(2)款加以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答辩书应尽可能附上答辩人所依据的或引述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举证材料。”

第 3 款**为抵消目的提出的申诉**

16.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9 条第(3)款规定，申请如系“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被申请人可提出反申请或为了抵消目的而提出申请。仲裁庭考虑反申请或抵消的权限在某些条件下应扩展至超出引起主要申请的合同的范围并适用于更多的情形(第 93 段)。为达到这一扩展，有与会者建议将“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一语改为“由同一法律关系所引起的，而不论其是否为合同关系”一语(A/CN.9/614，第 94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93-96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8-10 段

对申诉或答辩的修正**第 20 条**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修正或补充其申诉或答辩，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修正过迟或考虑到对所有当事另一他方有损害或考虑到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正。然而，对申诉的修正不得使修正后的申诉超出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议的范围。

评述

17. 未就第 20 条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第 21 条**

1. ~~仲裁庭应有权对认为它没有管辖权的异议，包括对关于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的任何异议，作出决定。~~
2. ~~仲裁庭应有权对仲裁条款作为其一个构成部分的合同的存在或有效性作出决定。为了第 21 条的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规定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以外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使仲裁条款在法律上无效。~~

1. 仲裁庭可对其自身的管辖权，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的任何异议，作出决定。构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以外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造成仲裁条款在法律上无效。
2. 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应至迟在答辩书中提出，在反诉的情况下，则应至迟在对反诉的答复中提出。当事一方不会因其已指定或已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而妨碍其对管辖权提出抗辩。在仲裁期间提出所称事项超出仲裁庭职权范围之后即应尽快提出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如果仲裁庭认为迟延具有理由，可在该两种情形的任一情形中承认迟后的抗辩。
3. 一般，仲裁庭应将关于其管辖权的抗辩作为一个初步性的问题加以裁定，但仲裁庭也可以继续进行仲裁而在其最后的裁决书中裁定此项抗辩。仲裁庭既可作为初步性问题也可根据案情而在裁决书中对本条第(2)款所述的抗辩作出决定。即使向法院提起的有关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异议仍在审理之中，仲裁庭也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评述

第(1)款

18. 第(1)款反映了工作组的看法，认为第 21 条第(1)和(2)款的现行案文应参照《示范法》第 16 条第(1)款重新拟定，以便明确，仲裁庭有权提出有关其自身管辖权是否存在和该管辖权范围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A/CN.9/614，第 97 段)。

第(2)款

19. 工作组的一种看法是，《规则》第 21 条第(3)款的现行案文应载列一项与《示范法》第 16 条第(2)款相同的条文，其中规定一当事人不会因其已指定或已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而妨碍其对管辖权提出抗辩，而且，如果仲裁庭认为迟延具有理由，可在该两种情形的任一情形中承认迟后的抗辩(A/CN.9/614，第 98 段)。

第(3)款

20. 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取代《规则》第 21 条第(4)款现行案文的第(3)款载有一条与《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相一致的条文(A/CN.9/614，第 99-102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97-102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11-14 段

进一步的书面申诉

第 22 条

仲裁庭应决定，除申诉书和答辩书之外，还应要求当事各方提出或当事各方还可以提出何种进一步的书面申诉，并应规定提出这些申诉的期限。

评述

21. 未就第 22 条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期限

第 23 条

仲裁庭规定的提出书面申诉（包括申诉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得多于 45 天。但如仲裁庭决定有理由延长此等期限时，则可以予以延长。

评述

22. 未就第 23 条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证据和开庭（第 24 和第 25 条）

第 24 条

1. 当事每一方对其申诉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应负举证责任。
- [2. 仲裁庭如认为适当，可要求当事一方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庭和所有当事他方提出该当事方为了支持其申诉书或答辩书内所陈述的争议的事实打算提出的文件和其他证据的概要。]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提出文件、证件或其他证据。

评述

第(2)款

23.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删除第(2)款，其原因是由仲裁庭要求当事各方提交文件概要可能并非通常做法，而且似应推动建立一种制度，由当事各方在其申诉书中附上所依据的举证材料。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 第 103 段

A/CN.9/WG.II/WP.143/Add.1, 第 15 段

第 25 条

1. 若要开庭进行口头审理，仲裁庭应在充分时间以前将开庭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各方。
2. 如须听讯证人，当事每一方至少应于开庭前 15 天将他其拟提出的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该证人作证的主题和作证时将使用的语言通知仲裁庭和所有当事他方。
- 2 之二 [可在仲裁庭确定的条件下听讯证人。在仲裁庭就任何事实性问题或专业知识作证的个人均应被视为本《规则》规定的证人，即使该个人为仲裁当事一方或曾经或现在是当事任何一方的高级职员、雇员或股东。]
3. 如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认为有必要对开庭时的口头陈述加以翻译，或作开庭记录，或当事各方已约定应有翻译或记录并至少在开庭前 15 天已将此项约定通知了仲裁庭，仲裁庭则应安排此种翻译和记录。
4.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开庭应采取不公开的方式。仲裁庭可以在任何证人作证时，命令其他证人退出。仲裁庭可自由决定讯问证人的方式。
5. 证人的证据也可以经其签名的书面陈述的方式提出。
6. 仲裁庭应就所提出的证据是否可以接受以及其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评述

第(2)款

2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证人”的提法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能会有问题，因为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当事方本人及其高级职员或雇员不能被称作证人。第 2 款之二提出了有关“证人”的定义，并较为详细地陈述了仲裁庭的权力。

临时性保护措施

第 26 条

- ~~1. 一经当事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对争议的标的物可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性措施，包括对构成争议标的物的货物的保全措施，例如命令将货物送交第三人存放或出售易腐货物。~~
- ~~2. 此种临时性措施可以用临时裁决的形式予以确定。仲裁庭应有权要求为此种措施的费用提供保证金。~~
- ~~3. 当事任何一方向司法当局提出采取临时性措施请求，均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也不得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1. 仲裁庭可经当事一方的请求准予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系下列任何临时性措施，即在对争议作出最后裁决的裁决书颁发以前，仲裁庭可随时下令当事一方：

- (a) 在争议得到裁定以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能够防止或避免采取可能对仲裁程序本身造成现时或即时损坏或损害的行动；
 - (c) 提供保全资产的手段，以便可使用该资产兑现随后的裁决；或
 - (d) 保全可能与解决争议有关并具有实质意义的证据。
3. 根据第 2(a)、(b)和(c)款对临时措施提出请求的当事一方应该使仲裁庭相信：
- (a) 不下令采取该措施将可能造成即使有损害赔偿金的裁决也无法加以适当补偿的损害，并且这类损害大大超出了准予采取这类措施而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一方所造成的损害；及
 - (b) 存在着请求方根据申诉的案情而胜诉的合理可能性。对该可能性的判定不应影响仲裁庭随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权。
4. 对于第 2(d)款下的临时措施请求，第 3(a)和(b)款中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合适的范围内适用。
5. 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任何一方的申请，或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当事各方，而由仲裁庭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止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6. 仲裁庭可要求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当事方就该措施提供适当的担保。
7. 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任何一方迅速披露请求或准予采取该措施所依据的情形上的任何重大变化。
8. 如果仲裁庭随后确定根据情形本不应准予这些措施，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当事方应当对该措施给当事任何一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在仲裁期间可随时就这类费用和损害作出裁决。

评述

25. 对第 26 条作了修订，以便把工作组的建议考虑在内，即有关临时措施的修订条文可与《示范法》第四章 A 保持一致，对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形、条件和程序加以澄清，或在措词上表示实行第四章 A 所规定的当事人意思自治 (A/CN.9/614, 第 105 段)。

26.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把有关初步命令的条文列入第 26 条。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 第 104-105 段

A/CN.9/WG.II/WP.143/Add.1, 第 16 段

专家

第 27 条

1. 仲裁庭可以指定专家一人或数人，就仲裁庭所需决定的特定问题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报告。仲裁庭应将其确定的专家职权范围的材料一份送给当事各方。
2. 当事各方应将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提出他所要求的任何有关文件或货物供他检查。当事一方与专家之间关于所要求的资料或产品的关联性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庭作出决定。
3. 仲裁庭受到专家报告时，应将报告副本一份送给当事各方，并给予当事各方机会，以书面表明他们对该报告的意见。当事任何一方均应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作为依据的任何文件。
4. 在专家提出报告之后，经当事任何一方请求，可以开庭听取专家的意见，开庭时当事各方均应有机会在场和询问专家。在此项开庭中，当事任何一方均可派专家证人出庭，以便就争议的各点作证。第 25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种程序。

评述

27. 未就第 27 条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06-107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17-20 段

不履行责任

第 28 条

1. 如申诉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不提出其申诉书，又不就其不提出申诉提出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应发出命令终止仲裁程序，除非被诉人提出反诉。如被诉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不提出答辩，又不就其不提出答辩提出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不必将不提出答辩本身视作承认申诉人的指控。
2. 如当事方中的一方当事一方在按照本《规则》给予及时通知后不出庭，又不就其不出庭提出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的仲裁。
3. 如当事方中的一方当事一方经仲裁庭及时请求提出书面证据，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又不就其不提出书面证据提出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可以依据它所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

评述

28. 工作组似宜审议为清楚起见而对第 28 条提出的修改。第(1)款末尾处的补充反映了《示范法》第 25 条中的条文。

开庭终结

第 29 条

1. 仲裁庭可以询问当事各方是否还有任何其他证据要提出，或其他证人要听讯或有其他意见提出；如果没有，仲裁庭可以宣布开庭终结。
2. 仲裁庭如认为由于例外情况而有必要时，可以主动或应当事一方的申请，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重新开庭。

评述

29. 未就第 29 条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规则的放弃

第 30 条

当事一方知道有不遵照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行事的情况，仍进行仲裁程序而不迅速声明他其对此种不遵照规定或要求行事的情况表示反对，则应视为他其已放弃提出反对的权利。

第四部分. 裁决

决定

第 31 条

1. 在有三名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没有多数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由仲裁庭庭长单独作出。]
2. 遇有程序问题，如果没有多数或仲裁庭授权仲裁庭庭长自行单独决定时，仲裁庭庭长可自行单独决定，但须服从仲裁庭对其决定作出的任何修正。

评述

第(1)款

30. 据回顾，鉴于与会者意见不一，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供工作组审议的各种选择办法。(A/CN.9/614，第 112 段)。一种选择办法是第 31 条保持不变（A/CN.9/614，第 111 段）；另一种选择办法是对该款加以修订，以避免在无法作出多数决定时陷入僵局并且规定如果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无法达成多数意见，则由仲裁庭庭长对裁决作出决定，如同该仲裁员是独任仲裁员一般（A/CN.9/614，第 108 段）。
31. 如果保留补充的词句，则还必须考虑对有关签署裁决书的第 32 条第（4）款作相应的修改。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08-112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21-24 段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 32 条

1. [仲裁庭除作出终局性裁决外，还应有权作出临时裁决或中间裁决或部分裁决。]
2.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应属终局性，并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当事各方有责任执行裁决，不得延误并且应被视为在能够有效放弃的范围内放弃了其对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诉诸于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权利。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协议无须说明理由。
4.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指明仲裁地点。如果有三名仲裁员而其中一人未签名，裁决书应说明其未签名的理由。

5. [选择 1：裁决须经当事双方同意才可以公布。][选择 2：裁决可经当事双方同意予以公布或在法定义务须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而要求当事一方予以公布或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审案的法律程序要求如此公布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

6. 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送给当事各方。

7. 如裁决作出地国的仲裁法要求裁决书需由仲裁庭进行备案或登记，仲裁庭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当事任何一方的及时请求履行此项要求。

评述

第(1)款

裁决的形式

32. 工作组似宜审议裁决的类型是否应依照惯例而定及是否应删除第(1)款。

第(2)款

放弃诉诸法院

33. 根据工作组所提的建议，第(2)款插入的词句力求使当事方无法利用当事方可自由放弃的各种类型的追索权（例如在某些法域中，就某一法律问题提起的上诉），但不排除当事各方无法通过合同加以排除的对裁决提出异议（例如就无管辖权、违反正当程序等问题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示范法》第 34 条规定的撤销裁决的任何其他理由）（A/CN.9/614，第 114 段）。

第(4)款

34. 建议的修改是为了与第 16 条第(4)款下的修改保持一致，后者涉及被视为作出裁决的地点（见上文第 10 段）。

第(5)款

35.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5)款就公布裁决问题提供了各种选择。选择 1 与《规则》的现行案文相同，而选择 2 涵盖当事一方负有披露的法律义务的情形。

第(7)款

36. 修订第(7)款是为了避免给仲裁庭造成沉重的负担，因为仲裁庭可能不熟悉仲裁地点的登记要求。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13-121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25-29 段

适用法律，友好和解人

第 33 条

1. 仲裁庭应适用当事各方指定的适用于争议实质的[选择 1：法律][选择 2：法律规则]。当事各方未作此项指定时，仲裁庭应适用[备选案文 1：它认为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备选案文 2：与案件关系最为密切的][选择 1：法律][选择 2：法律规则]。
2. 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授权而且仲裁程序所适用的法律也允许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作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
3.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应按照合同的条款作出裁决，并应考虑到适用于该项交易的贸易习惯。

评述

第(1)款

法律—法律规则

37. 第(1)款中的第一组选择反映了与会者在工作组上发表的各种不同看法，即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3 条修订稿中是否还应使用《示范法》第 28 条目前所使用的“法律规则”一语，以取代“法律”一词（A/CN.9/614，第 122 段）。

法律冲突规则

38. 第二组备选案文顾及了将法律冲突规则改为直接选择与争议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规则的建议(A/CN.9/614，第 123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第(1)款

A/CN.9/614，第 122-123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30 段

第(2)款

A/CN.9/614，第 124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31 段

和解解决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

第 34 条

1. 如在作出裁决之前，当事各方就争议达成了和解协议，仲裁庭应发出命令，终止仲裁程序，或经当事双方请求并经仲裁庭接受，应根据协议的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此项和解。仲裁庭无须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2. 如在作出裁决之前，由于不是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理由致使仲裁程序的继续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仲裁庭应将其发出终止仲裁程序命令的意向通知当事各方。除非当事一方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仲裁庭应有权发出此项命令。

3. 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应由仲裁庭送给当事各方。在根据协议条件作出仲裁裁决的情况下，应适用第 32 条第 2 款和第 4 至第 7 款的规定。

评议

39. 未就第 34 条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对裁决的解释

第 35 条

1. 当事任何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可在通知当事他方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加以解释。

2. 解释应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以书面作出。此项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 32 条第 2 至第 7 款的规定。

评述

40. 未就第 35 条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25-126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32 段

裁决书的改正

第 36 条

1. 当事任何一方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可在通知各当事他方后，请求仲裁庭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仲裁庭可在寄送裁决书后 30 天内，主动作出这种改正。

2. 此种改正应以书面作出，并应适用第 32 条第 2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

评述

第(1)款

41. 之所以增添“或遗漏”一语是为了顾及工作组所作的建议，即扩大第 36 条的范围以包括在诸如仲裁员未签署裁决书或注明裁决日期或地点的情形下对裁决书的改正的问题。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 第 127 段

A/CN.9/WG.II/WP.143/Add.1, 第 33 段

追加的裁决

第 37 条

1. 当事任何一方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 可在通知当事他方后, 请求仲裁庭就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而在裁决书中遗漏了的要求, 作出追加裁决。
2. 仲裁庭如认为追加裁决的请求理由正当, 而且认为此项遗漏[无须进行任何进一步开庭审理或获取其他证据即可]补正, 则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将其裁决书补充完成。
3. 作出追加裁决时, 应适用第 32 条第 2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

评述

42.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删除“无需进行任何进一步开庭审理或获取其他证据”一语及是否可将第(2)款理解为已允许仲裁庭在举行进一步的开庭审理和收到进一步的证据之后作出追加裁决(A/CN.9/614, 第 128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 第 128-129 段

A/CN.9/WG.II/WP.143/Add.1, 第 34 段

费用 (第 38 至 40 条)

第 38 条

仲裁庭应在其裁决书中规定仲裁费用。“费用”一词仅包括:

- (a) 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并由仲裁庭按照第 39 条自行确定的仲裁庭的费用;
- (b) 仲裁员所花费的合理旅费和其他费用;
- (c)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合理费用和所需的其他协助的费用;
- (d)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费用, 以仲裁庭核准的费用额度为限;
- (e) 胜诉一方的[法律]代表和[法律]协助费用, 以在仲裁程序中曾提出要求并经仲裁庭确定这种费用的数额系数合理者为限;
- (f) 指派当局任何收费和开支以及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的费用。

评议

43. 对(b)-(d)项所作的修改反映了工作组看法，认为对这几项提及的费用和开支应该用“合理”一词加以限定（A/CN.9/614，第 132 段）。工作组似宜决定是否应删除(e)项中“法律”一词。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30-132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35-36 段

第 39 条

1. 仲裁庭收费的数额应属合理，考虑到争议的金额、案件的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和案件的任何其他有关情况。
2. 如指派当局系当事各方协议确定的或由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的，而且该当局已公布它所管理的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仲裁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额度内，考虑该收费表。
3. 如该指派当局未公布其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当事任何一方均可随时要求该指派当局提供一份书面说明，阐明由该指派当局指派仲裁员的国际案件在习惯上采用的确定费用的根据。如该指派当局同意提供此项说明，仲裁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该案件情况的额度内，考虑此项说明。
4. 在第 2 和第 3 款所述的情形下，当事一方提出此种要求，而且指派当局也同意履行此项职责时，仲裁庭只有在同指派当局协商后方可确定其收取的费用，指派当局可以就其有关费用向仲裁庭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评述

44.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讨论究竟是赋予指派当局对收费加以定价的更大职责还是拟定更为透明的程序从一开始就商定仲裁庭收费的计算方法较为可取。

4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已就该事项与海牙常设仲裁法院进行过接洽，海牙仲裁法院同意根据以下一则条文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同确定收费有关的实际问题，该条文将取代第(3)和(4)款，其内容大致如下：“仲裁庭应提出建议，阐明所依据的确定收费原则，并应随后指明运用这些原则所确定的数额。在任何阶段，(a)仲裁庭或(b)当事任何一方，都应至迟在提出建议后 15 天之内请求由指派当局确定收费的原则或数额，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确定交存的数额，或如果未约定指派当局或如果已约定的指派当局未在当事一方请求的 30 天之内作出决定的话，应由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予以确定。”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33-134 段

A/CN.9/WG.II/WP.143/Add.1, 第 37 段

第 40 条

1. 除第 2 款规定的情况外,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的一方[各方]负担。但仲裁庭如考虑到案件的情况, 判定以分摊为合理, 也可以由当事各方分摊每一项费用。
2. 关于第 38 条(e)款所述的[法律]代表和[法律]协助费用, 仲裁庭应考虑到案件情况, 自由决定由哪一方[哪几方]负担, 如仲裁庭确定以分摊为合理, 也可以由当事各方分摊这种费用。
3. 仲裁庭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作出裁决时, 应在该项命令或裁决书中规定第 38 条和第 39 条第 1 款所提到的仲裁费用。
4. 仲裁庭按照第 35 至第 37 条解释或改正或补充其裁决, 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评述

46. 对第 40 条作了修改, 以便与对第 38 条(e)款提出的修改保持一致(见上文第 43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 第 135 段

A/CN.9/WG.II/WP.143/Add.1, 第 38 段

费用的交存

第 41 条

1. 仲裁庭成立时, 可要求当事每一方交存相等数额的款项, 作为第 38 条(a)、(b)和(c)项所述的费用的预付金。
2.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 仲裁庭可要求当事各方交存补充款项。
3. 如指派当局已由当事各方协议确定或已由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处指定, 当事一方提出此种要求, 而且指派当局也同意执行此项职责时, 仲裁庭只有在同指派当局协商后方可确定任何交存的或补充交存的款项的金额。指派当局可就此项交存的或补充交存的款项的金额向仲裁庭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4. 如所需交存的款项为在收到要求后 30 天内缴足, 仲裁庭应将此事通知当事各方, 以便当事一方或另一方缴付所需缴付的款项。如果不缴付, 仲裁庭可下令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
5. 仲裁庭作出裁决后, 应将所收存的款项开列账单, 送交当事各方, 并将任何未动用的余额退还当事各方。

拟议的补充条文

仲裁员的责任

仲裁员和指派当局均不就与仲裁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任何人承担责任，但有意和蓄意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除外。

评述

47.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述及仲裁员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承担指派当局职责的机构所承担的责任问题。如果述及责任问题的话，则工作组似宜审议拟议的条文草案，根据该草案，应原则上赋予仲裁员和指派当局豁免权，但“有意和蓄意不当行为”的极端情况除外。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31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39-40 段

一般原则

对本《规则》的解释应顾及其国际渊源和推动统一适用及遵行诚信的必要性。本《规则》未明确解决的与本《规则》所辖事项有关的问题，应按照本《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评述

48. 本款条文力求顾及工作组所作的建议，即按照《示范法》新的第 2A 条列入根据国际渊源对《规则》进行解释的条文（A/CN.9/614，第 121 段）。本款第二句力求澄清，《规则》为自成一体的合同准则，对其中任何空白的填补均需采用对《规则》本身加以解释的方法，而不必参照适用的程序法中的任何非强制性条文。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20-121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29 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2-187 段。